

亞東技術學院 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  
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區 分		校內人員				外賓、訪客 (限停亞東停車場)	
		專任教職員工	兼任教職員工	學生	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經營福利社、餐廳等單位員工及創新育成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		
汽車 定期 停車	月	500	300	500	1,800	3,000	
	半年	不過夜	1,500	1,400	1,500	--	--
		過夜	2,500	2,500	--	8,600	--
汽車 臨時 停車	07:00~23:00	30/小時	30/小時	30/小時	30/小時	30/小時	
	23:00~07:00	10/小時	10/小時	10/小時	10/小時	10/小時	
機車 定期 停車	當日計次	10	10	10	10	--	
	半年	500	300	500	1,000	--	
機車臨時停車		30/當日計次	30/當日計次	30/當日計次	30/當日計次	30/當日計次	
附 記		1. 汽車定期停車：過夜與不過夜之分界點為每日 24 時，本校「學生」一律不得過夜停車；另教職員工申請「月」汽車定期停車者，亦不得過夜停車。 2. 汽車臨時停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逾 1 小時以上者，不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費，如逾 30 分鐘，仍以 1 小時計。 3. 機車臨時停車：採當日計次收費，隔日（每日 24 時）重新計費。 4. 兼任教職員工每週到校時間達 3 日（含）以上者，依專任教職員工之標準收費。 5. 臨時停車遺失電子智慧卡者，請自行另備電子智慧卡及攜帶行車執照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至管理室辦理出場，辦理時須填寫切結書，並請提供車牌號碼及進場時間以供查詢停車費用，若無法查證者，將以當日 0 時起計算。					